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7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6家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04.5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末余额）	1,067.58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4.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人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无	是	沙钢股份、中利集团、华西股份、赛伍技术、南大环境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晨昱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无	是	同力日升

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伟	1996年	1994年	1994年	2016年	无	是	宁波韵升、红宝丽、晶华新材、江苏国信、沙钢股份、江苏舜天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

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